

备案号：52312-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WW/T 0070—2015

文物保护项目评估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valu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project

2015-11-26 发布

2016-1-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评估原则	1
4 评估要求	2
5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评估	2
5.1 前期评估	2
5.2 中期、后期评估	6
6 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评估	7
6.1 前期评估	7
6.2 中期、后期评估	8
7 文物保护单位预（概）算评估	9
7.1 评估程序	9
7.2 评估内容	9
7.3 评估报告	10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9）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国文信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立平、常兴照、滕磊、师焕英、吕渊、路兴、刘姝雅、李洋、张晓绒、铁付德、杨春梅。

文物保护单位评估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文物保护单位评估的原则、程序、方法、内容、成果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不可移动、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的前期、中期、后期评估以及预（概）算评估。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文物保护单位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project

对不可移动文物、可移动文物实施的保护项目。

注：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文物保护单位规划、可移动文物修复项目、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和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2.2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 immovable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project

对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实施的保护工程。

注：包括文物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移迁建工程和安全防护工程。

2.3

文物保护单位规划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master plan

对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制定的全面长远的保护计划。

2.4

可移动文物修复项目 movable cultural relics restoration project

对核定公布为珍贵文物的可移动文物实施的修复项目。

2.5

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preventive conservation project for movable cultural relics

对核定公布为珍贵文物的可移动文物实施的预防性保护项目。

2.6

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digitizing project for movable cultural relics

对核定公布为珍贵文物的可移动文物实施的数字化保护项目。

2.7

评估机构 evaluation agency

由国家文物局认定的，能够独立承担文物保护单位咨询评估工作的机构。

2.8

项目评估人 project assessor

评估机构中从事文物保护单位咨询评估工作的项目负责人。

3 评估原则

评估机构进行文物保护单位评估工作时，应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专业性、规范性原则。

4 评估要求

- 4.1 项目评估人应熟悉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相关专业技能，掌握文物保护单位评估的相关工作内容、程序和规范，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及职业道德。
- 4.2 评估机构应依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独立出具评估结论，不受其他机构或个人影响，不接受与评估相关各方提供的其他利益。
- 4.3 评估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流程、时限进行评估工作，确保评估工作的质量和时效性。
- 4.4 评估机构应严格执行评估回避制度，与评估工作存在利害关系者应主动申明并予以回避；被评估方提出回避申请或审核过程中认为需要回避的，应予以回避。
- 4.5 评估机构应严格执行评估保密制度。未经授权或许可，不应擅自泄露评估资料、专家姓名等有关评估信息。
- 4.6 评估机构应设置专人进行质量控制工作，严格执行初审、复核、审定的三级审核制度。
- 4.7 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意见应具体、科学、合理、有可操作性，评估机构对评估意见及评估结论负责。
- 4.8 评估工作所用材料及内容，其知识产权属于材料所有人，未经材料所有人许可，项目评估人不得擅自将评估材料挪作他用。

5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评估

5.1 前期评估

5.1.1 评估程序

5.1.1.1 项目登记

接收项目材料，如实记录评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接收日期、项目类别、项目来源、编制单位、项目材料清单、委托函等信息。

5.1.1.2 项目初审

项目登记后由项目评估人对该项目进行初审：

a) 项目初审内容包括：

- 1) 承接项目单位资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2) 项目材料及签章齐全，格式规范，内容完整；
- 3)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方案、文物保护单位规划需要提交立项批复文件扫描件。

b) 项目通过初审后进入专家评审环节，未通过初审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材料及未通过初审原因反馈委托方。

5.1.1.3 专家评审

专家评审阶段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专家评审包括专家函（网）审、现场评审和会审3种方式；
- b) 一般选用专家函（网）审方式进行评审，遇有重大或特殊项目时可采取专家现场评审或会审方式；
- c) 根据项目性质和内容，选择相关专业匹配的专家进行评审，同时兼顾跨学科、跨专业的一些特殊需求；
- d) 评估机构应设立专家库，评审专家应在专家库中根据专业随机选择，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在国家文物局专家库中根据专业随机选择，存在利害关系的专家应予回避；

- e) 立项评审专家应不少于2名；文物保护工程方案（含文物安全防护工程方案）评审专家应不少于3名；文物保护规划评审专家应不少于5名；
- f) 专家应出具评估意见并签字。

5.1.1.4 综合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综合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阶段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项目评估人对项目概况进行充分了解、核实，掌握项目基本情况；
- b) 按照不同项目类别对项目内容进行分项评估，评估内容应执行5.1.2的规定；
- c) 根据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参考专家意见，结合对项目内容的分项评估，综合形成评估意见和评估结论；
- d) 按照5.1.3要求，编制内容完整、客观、准确的评估报告；
- e) 评估报告经评估机构三级审核后及时提交委托方。

5.1.2 评估内容

5.1.2.1 立项评估

5.1.2.1.1 项目材料

项目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项目材料完整。包括项目基本信息、项目概况、项目实施必要性分析、项目可行性分析、项目实施计划、经费估算、必要的图纸、现状照片等内容；
- b) 文物保护工程立项文本格式符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立项报告规范文本》要求；
- c) 文物保护规划立项文本格式符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规划立项报告规范文本（试行）》要求。

5.1.2.1.2 项目立项必要性

根据不同立项类型，项目的必要性分析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文物保护工程重点说明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危害性，包括问题类型、特点、位置、面积、残损程度、危害性、影响因素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等；
- b) 文物安全防护工程重点说明安全风险的类型、影响因素、特点，风险部位位置、面积、现有危害、设防紧迫程度，以及现有设施、设备现状等；
- c) 文物保护规划重点说明文物本体及其所处环境的保存、保护、管理、利用现状、主要破坏因素、规划原则以及基本对策等；
- d) 有时间要求的项目应说明实施的迫切性。

5.1.2.1.3 项目立项可行性

可行性分析应重点说明项目已有基础工作、项目实施及后期维护所具备的各项保障条件。

5.1.2.2 文物保护工程方案评估

5.1.2.2.1 项目材料

项目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项目材料完整。包括立项批复文件、设计委托书、现状勘察报告、现状照片、现状实测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图纸、工程概算书、设计单位资质证明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有关材料等内容；
- b) 格式及内容深度符合《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要求。

5.1.2.2.2 现状勘察

现状勘察全面、准确，对文物存在的问题及产生原因分析合理。

5.1.2.2.3 保护原则

文物保护工程方案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最小干预、可识别性、可逆性，以及保存原有文物形制、结构、材料、工艺等保护原则，尽可能多地保留文物的历史信息，并且能把这些原则实际运用到保护措施中。

5.1.2.2.4 工程性质、范围、规模

工程性质、范围、规模符合立项批复要求，工程性质应定位准确，工程范围明确，工程规模合理。

5.1.2.2.5 保护措施

保护措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保护措施的选择和实施有充分依据；
- b) 保护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 c) 保护措施符合文物保护工程有关技术规范。

5.1.2.3 文物安全防护工程方案评估

5.1.2.3.1 项目材料

项目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项目材料完整。包括立项批复文件、设计委托书、设计任务书、现场勘察报告、现状照片、设计说明、设计图纸、主要设备材料清单、工程概算书、主要设备材料的检验报告或者认证证书、人员培训细则、售后服务承诺和工程验收细则、设计单位资质证明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有关材料等内容；
- b) 格式及内容深度符合《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要求。

5.1.2.3.2 防护原则

项目应坚持适度防护、最小干预、可识别性和可逆性等文物保护原则。

5.1.2.3.3 防护范围、规模

防护对象、范围、工程规模等应符合立项批复要求，防护对象和防护范围明确，工程规模合理。

5.1.2.3.4 防护措施

防护措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具有实施防护措施的必要性；
- b) 防护措施适当、适度；
- c) 符合相关专业规范、标准中的指标和参数要求；
- d) 防护方式和设备安装敷设实现对文物本体的最小干预；
- e) 防护措施应与文物环境相协调。

5.1.2.4 文物保护规划评估

5.1.2.4.1 项目材料

项目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项目材料完整。包括立项批复文件、设计委托书、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基础资料汇编、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有关材料等内容；
- b) 格式及内容深度符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要求。

5.1.2.4.2 现状评估

现状评估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能够客观说明文物本体及其环境现存状况的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
- b) 能够客观说明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状况，包括“四有”情况、管理措施现状、管理设备、技

能与人才队伍建设等情况；

- c) 能够客观说明文物保护单位的利用状况；
- d) 能够客观说明文物保护单位的防灾、考古、科研等现状情况。

5.1.2.4.3 保护区划

保护区划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现状区划有必要性说明，明确存在问题，提出区划思路；
- b) 区划的划定或调整有确切依据，有利于文物、景观和生态保护；
- c) 保护区划明确四至边界，注明占地面积，具有明确的标志物作为界限；
- d) 保护区划的管理规定有详细的控制指标，包括建筑物的体量、高度、色彩、造型等，必要时还应提出建筑密度、容积率、适建项目等要求；
- e) 建设控制地带的控制指标中有符合文化价值的要求，不应出现与文化价值相冲突的内容。

5.1.2.4.4 专项规划

专项规划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目标明确，能够说明专项规划的必要性，并根据各专项的具体情况，提出合理的规划要求；
- b) 规划措施以现状勘察为依据，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5.1.3 评估报告

5.1.3.1 立项评估报告

文物保护单位立项评估报告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评估报告由封面和报告内容组成；
- b) 封面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名称、项目编号、评估日期、评估机构名称等信息；
- c) 评估报告内容包括：
 - 1) 项目概况，包括文本组成和立项内容；
 - 2) 总体评价，包括必要性、可行性、工程内容、项目计划；
 - 3) 近期维修情况及规划情况；
 - 4) 评估意见；
 - 5) 评估结论；
 - 6) 附件，包括专家评估意见等。

5.1.3.2 文物保护工程方案评估报告

文物保护工程方案评估报告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评估报告由封面和报告内容组成；
- b) 封面应包括“文物保护工程”名称、项目编号、评估日期、评估机构名称等信息；
- c) 评估报告内容应包括：
 - 1)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材料、项目概述、项目现状、工程性质、项目概算；
 - 2) 分项评估，包括项目材料、立项批复符合性、勘察报告、保护原则、工程定位、工程范围规模、保护措施等；
 - 3) 评估意见；
 - 4) 评估结论；
 - 5) 附件，包括专家评估意见等。

5.1.3.3 文物安全防护工程方案评估报告

文物安全防护工程方案评估报告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评估报告由封面和报告内容组成；
- b) 封面包括“文物安全防护工程”名称、项目编号、评估日期、评估机构名称等信息；
- c) 评估报告内容包括：
 - 1)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材料、项目概述、项目现状、项目概算；
 - 2) 分项评估，包括设计任务书、勘察报告、设计说明、设备选型与配置、设计图纸等；
 - 3) 评估意见；
 - 4) 评估结论；
 - 5) 附件，包括专家评估意见等。

5.1.3.4 文物保护规划评估报告

文物保护规划评估报告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评估报告由封面和报告内容组成；
- b) 封面包括“文物保护规划”名称、项目编号、评估日期、评估机构名称等信息；
- c) 评估报告内容包括：
 - 1) 项目概况，包括文本组成、项目概述、项目现状、项目概算；
 - 2) 分项评估，包括现状评估、保护区划、专项规划、规划图纸；
 - 3) 评估意见；
 - 4) 评估结论；
 - 5) 附件，包括专家评估意见等。

5.2 中期、后期评估

5.2.1 评估程序

5.2.1.1 项目登记

接收项目材料，如实记录评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接收日期、项目类别、项目来源、项目实施单位及其资质、委托函等信息。后期评估应记录初验意见。

5.2.1.2 评估准备

评估准备阶段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成立项目评估组，制定评估计划；
- b) 中期、后期评估一般采用专家现场评审方式，根据项目性质和内容，选择相关专业匹配的专家进行评审，同时兼顾跨学科、跨专业的一些特殊需求；
- c) 评审专家应在专家库中根据专业随机选择，存在利害关系的专家应予回避；
- d) 随机选择不少于五人的匹配专业专家，其中至少应有两名国家文物局专家库专家；
- e) 由项目评估人将评估时间、地点、内容、程序等书面通知业主，由其协助安排评估相关事宜。

5.2.1.3 专家现场评审

现场评估阶段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专家对项目实施及进展情况进行现场查验；
- b) 召开现场评估会议；
- c) 听取业主、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汇报说明；
- d) 查阅项目相关资料图纸；
- e) 专家出具评估意见并签字。

5.2.1.4 综合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综合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阶段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项目评估人对项目概况进行充分了解、核实，掌握项目基本情况；
- b) 按照不同项目类别对项目内容进行分项评估，评估内容应执行 5.2.2 的规定；
- c) 根据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参考专家意见，结合对项目内容的分项评估，综合整理，形成明确的评估结论；
- d) 按照 5.2.3 要求，编制内容完整、客观、准确的评估报告；
- e) 评估报告经评估机构三级审核后及时提交委托方。

5.2.2 评估内容

5.2.2.1 中期评估

中期评估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前期试验成果，包括评估前期试验的保护效果，对下一步大范围的实施提出建议和意见；
- b) 阶段性任务完成情况，包括根据相关文件、标准、规范及委托方要求评估已完成工程的质量和效果，对后续的工程提出建议和意见。

5.2.2.2 后期评估（竣工评估）

后期评估（竣工评估）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项目审批与管理，包括评估项目申报审批程序、招投标及合同、工程组织管理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 b) 项目实施效果与质量，包括评估项目实施后的外部观感及整体效果，同时结合项目资料评估项目实施的质量；安全防护类工程应评估防护措施对文物本体或文物周边环境风貌造成的影响，以及是否擅自更换设计方案中的主要设施设备；
- c) 项目档案与资料，包括评估项目档案与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5.2.3 评估报告

中期、后期评估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等；
- b) 分项评估，包括 5.2.2 的评估内容；
- c) 评估意见；
- d) 评估结论；
- e) 附件，包括现场照片、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及实施后对比照片、专家评估意见。

6 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评估

6.1 前期评估

6.1.1 评估程序

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前期评估程序参考 5.1.1 相关要求。可移动文物保护方案评审专家应不少于 3 名。

6.1.2 评估内容

6.1.2.1 可移动文物修复保护方案

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方案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文物价值、文物现状、文物病害及病害原因等分析准确；
- b) 检测分析数据可靠；
- c) 病害图示绘制规范、完整；
- d) 技术指标清晰明确；

- e) 技术路线合理;
- f) 方法步骤科学;
- g) 修复材料具有无损性和可逆性;
- h) 工作计划安排合理;
- i) 后期日常养护措施建议合理。

6.1.2.2 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方案

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方案除符合 6.1.2.1 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文物展厅、库房面积等基础设施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b) 采用的监测控制技术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c) 设备选型、监测布点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6.1.2.3 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方案

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方案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文物价值、文物现状、数字化需求等分析准确;
- b) 项目目标、主要内容清晰明确;
- c) 技术路线合理;
- d) 预期成果效益合理可行;
- e) 工作计划安排合理;
- f) 后期维护措施建议合理;
- g) 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

6.1.3 评估报告

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评估报告内容包括:

- a)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材料、项目概述、项目现状、项目概算;
- b) 分项评估,可移动文物修复保护方案包括项目编制及修复单位资质、文物信息、修复必要性、工作目标、修复程序及技术路线;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方案还应包括技术措施、设备选型、监测布点;
- c) 评估意见;
- d) 评估结论。

6.2 中期、后期评估

6.2.1 评估程序

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的中期、后期评估程序参照 5.2.1 相关要求。

6.2.2 评估内容

6.2.2.1 中期评估

中期评估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项目按照任务书的技术路线实施;
- b) 项目按照任务书的工作进度执行;
- c) 明确技术路线和技术措施是否有变化,如有变化应明确变化原因;
- d) 能够顺利完成项目阶段任务,阶段性成果达到预期保护修复效果;
- e) 全部项目能够按期完成。

6.2.2.2 后期评估(结项评估)

后期评估(结项评估)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项目按照任务书的技术路线实施；
- b) 项目按照任务书的工作进度按期完成；
- c) 文物修复保护或预防性保护达到预期效果；
- d) 修复保护的文物病害得到控制；
- e) 依据文物情况提出合理的日常养护措施建议；
- f) 项目各项资料齐全；
- g) 明确项目有无创新性成果；
- h) 项目后续工作建议科学合理。

6.2.3 评估报告

中期、后期评估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等；
- b) 分项评估，包括 6.2.2 的评估内容；
- c) 评估意见；
- d) 评估结论；
- e) 附件，包括现场照片、项目实施前后对比照片、专家评估意见等。

7 文物保护项目预（概）算评估

7.1 评估程序

7.1.1 项目登记

接收预（概）算审核材料，如实记录评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接收日期、项目来源、编制单位、项目材料清单、委托函等信息。

7.1.2 评估准备

评估准备阶段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项目受理后，根据项目规模、评估范围、复杂程度，由评估机构技术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具备相应专业技术的预（概）算编审人员组成项目评估工作组；
- b) 及时了解评估项目的基本情况，收集和整理评估依据，按评估类型和内容分类编制报告模板。确定评估阶段和流程，明确各阶段分工。判断项目是否具备评估条件，并编制评估工作方案及评估计划；
- c) 参加评估的人员熟悉项目资料，如有条件可进行现场勘察。

7.1.3 综合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综合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阶段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依据送审资料，按项目所在地相关取费标准，对送审的工程项目预（概）算逐项进行评估，草拟初审意见，由专人进行复核；
- b) 综合各方专业评估意见，汇总形成预（概）算评估结论，按照委托方确认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项目评估报告；
- c) 评估报告经评估机构审核后及时提交委托方。

7.2 评估内容

7.2.1 预（概）算编制的合规性

预（概）算编制的合规性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审核项目预（概）算编制依据符合相关规定；

- b) 审核项目预（概）算编制依据的时效符合相关规定；
- c) 审核项目预（概）算编制依据适用范围符合相关规定。

7.2.2 预（概）算编制的合理性

预（概）算编制的合理性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审核项目预（概）算构成的各种要素市场价格选用合理；
- b) 审查项目预（概）算所采用费用取值合理；
- c) 审核预算指标调整系数，主材价格、人工、机械台班和辅材调整系数正确、合理。

7.2.3 预（概）算内容的相符性

预（概）算内容的相符性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审核项目单位编制的项目预（概）算与国家文物局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相符；
- b) 预（概）算中申请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支出内容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 c) 审核分期项目的实施范围及具体内容无重复交叉、重复计算或漏算；
- d) 审查项目预算所采用的相关定额、价格指数和有关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验费、专用设备购置费等价格符合项目所在地（或行业部门）的相关要求和实际价格水平。

7.2.4 预（概）算数额的准确性

预（概）算数额的准确性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审核预（概）算中工程量或工作量计算准确；
- b) 审核预（概）算中各类费用计算准确。

7.3 评估报告

7.3.1 评估报告由封面和评估报告内容组成。

7.3.2 封面应包括“文物保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评估日期、评估机构名称等信息。

7.3.3 评估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 a) 项目工程概况；
- b) 评估依据；
- c) 评估范围；
- d) 评估意见；
- e) 评估结论；
- f) 项目工程预（概）算评估汇总表；
- g) 项目工程预（概）算评估明细表。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版），2015年4月24日，第28号主席令公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正版
- [3]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2003年4月1日公布，自2003年5月1日起
施行
- [4]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国家文物局，2004
- [5]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国家文物局，2004
- [6]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国家文物局，2013
- [7]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文物局，2013
- [8]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项目咨询评估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国家文物局，2014
- [9]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申报审批管理办法（试行）》，国家文物局，2014
- [10]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立项报告规范文本》，国家文物局，2014
- [11]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规划立项报告规范文本（试行）》，国家文物局，2014
- [12] 《关于加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申报审批与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文物
局，2014
- [13] 《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20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文物保护项目评估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valu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project
WW/T 0070—20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主编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
<http://www.wenwu.com>
E-mail: web@wenwu.com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16

印张：1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统一书号：115010 · 1854 定价：16.00 元

WW/T 0070 — 2015

统一书号：115010 · 1854
定价：16.00 元